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局部地區就打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已實施限制(如下文「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進一步闡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尚未完成審核程序。因此，本公佈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業績並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2)條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同時，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重述)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396,587	7,372,758
銷售成本		<u>(3,338,733)</u>	<u>(6,566,110)</u>
毛利		57,854	806,648
其他收入		119,248	57,1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36,511)	(665,985)
行政開支		(247,069)	(367,8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6,738)	(156,212)
其他開支		(74,393)	(3,7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1,222	41,18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95,230)	(55,531)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溢利(虧損)		9,265	(12,9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203	—
融資成本		<u>(218,290)</u>	<u>(184,720)</u>
除稅前虧損		(1,619,439)	(541,978)
稅項	4	<u>(13,424)</u>	<u>(2,9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632,863)	(544,96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		<u>222,929</u>	<u>64,526</u>
年內虧損		<u><u>(1,409,934)</u></u>	<u><u>(480,437)</u></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投資之公平值溢利(虧損)		<u>4,065</u>	<u>(6,3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4,065</u>	<u>(6,30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405,869)</u></u>	<u><u>(486,746)</u></u>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0,892)	(544,558)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222,781</u>	<u>45,2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408,111)</u>	<u>(499,32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71)	(40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u>148</u>	<u>19,29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823)</u>	<u>18,888</u>
		<u>(1,409,934)</u>	<u>(480,437)</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0,489)	(505,634)
－非控股權益		<u>(1,823)</u>	<u>18,888</u>
		<u>(1,402,312)</u>	<u>(486,746)</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5	<u>人民幣(16.70)分</u>	<u>人民幣(5.9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7.81)分</u>	<u>人民幣(6.46)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328	1,218,774
使用權資產		365,080	—
投資物業		257,036	—
土地使用權		—	193,962
預付租賃款項		—	185,813
無形資產		419	4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0,48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389	36,0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6,557	15,378
遞延稅項資產		—	18,713
可收回稅項		—	8,202
		1,670,294	1,677,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347	1,941,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	3,551,332	4,912,925
土地使用權		—	5,378
預付租賃款項		—	16,394
可收回稅項		—	860
衍生金融工具		—	4,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30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6,24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844	1,054,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2,052	336,918
		5,301,816	8,287,7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	2,060,033	4,350,008
搬遷撥備		51,176	—
保修撥備		33,312	54,241
應付稅項		158,917	164,818
合約負債		179,034	324,543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624	—
控股股東貸款		197,635	—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289,785	1,264,567
借貸		3,195,762	1,733,291
衍生金融工具		—	26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61,260	139,319
		6,298,538	8,030,81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996,722)	256,907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73,572</u>	<u>1,934,347</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資助		31,040	32,328
借貸		-	16,160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負債		270,391	61,981
遞延稅項負債		<u>25,837</u>	<u>25,837</u>
		<u>327,268</u>	<u>136,306</u>
資產淨值		<u>346,304</u>	<u>1,798,0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71,906	71,906
儲備		<u>280,560</u>	<u>1,677,4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466	1,749,398
非控股權益		<u>(6,162)</u>	<u>48,643</u>
總權益		<u>346,307</u>	<u>1,798,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度報告中「公司資料」披露。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志高集團的最終控股人為李興浩先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空調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佈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3.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重述)
產品種類：		
空調產品銷售額		
家用空調	2,874,902	6,318,171
空調零部件	236,354	416,038
其他	285,031	638,549
總計	<u>3,396,587</u>	<u>7,372,758</u>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之業務。本集團所產生的所有收益乃在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當貨品運送到指定地點時（交付））確認。

4. 稅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重述)
扣除以下項目：		
中國所得稅	85	2,1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74)	(1,524)
遞延稅項	18,713	2,341
	<u>13,424</u>	<u>2,985</u>

5.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6.70分(未經審核)(2018年：每股人民幣5.92分(經審核))。年內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年內虧損人民幣1,408,111,000元(2018年：人民幣499,325,000元(經審核))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8年：8,434,178,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年內虧損人民幣1,630,892,000元(2018年：人民幣544,558,000元(經審核))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8年：8,434,178,000股)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後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年內溢利人民幣222,781,000元(2018年：人民幣45,233,000元(經審核))及以上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價單位，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64分(2018年：每股人民幣0.54分)。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641,439	4,936,183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47,284)</u>	<u>(154,975)</u>
	3,394,155	4,781,208
其他應收款	<u>157,177</u>	<u>131,717</u>
	<u>3,551,332</u>	<u>4,912,925</u>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後30至180日，長期客戶獲授的信貸期為21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賬齡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30日	257,966	689,858
31 – 60日	245,513	840,579
61 – 90日	286,081	777,684
91 – 180日	910,205	1,817,086
181 – 365日	967,062	436,240
1年以上	<u>727,328</u>	<u>219,761</u>
	<u>3,394,155</u>	<u>4,781,208</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789,344	1,511,701
應付票據	<u>166,539</u>	<u>2,184,126</u>
	955,883	3,695,827
其他應付款	<u>1,104,150</u>	<u>654,181</u>
	<u>2,060,033</u>	<u>4,350,008</u>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 – 90日	281,719	1,156,928
91 – 180日	255,407	1,141,695
181 – 365日	290,703	1,350,095
1 – 2年	128,054	47,109
	<u>955,883</u>	<u>3,695,827</u>

8. 股息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2018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無)。

9.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及 2019年12月31日	<u>50,000,000</u>	<u>500,000</u>	<u>8,434,178</u>	<u>84,341</u>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 2019 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71,9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延續2018年下半年經營環境轉差的態勢，2019年國內家用空調市場的增長仍然缺乏動力，市場需求疲弱，呈現量增價降的現象。在回顧年度內，家用空調產品總體零售金額同比下降，而零售量則僅輕微增長。其一是2018年國內房地產增長速度放緩，而2019年房地產交易較為淡靜，此情況抑制了2019年家用空調產品的新增需求；其二是家用空調行業庫存處於高水平，庫存壓力龐大，導致空調企業需面對新一輪的價格戰。若只單單依靠炎熱天氣提升銷售的營銷手法，已越見艱難；其三是國民在背負房貸，而經濟情況又不明朗，股市亦波動下跌等因素下，導致負債現象越趨普遍，消費者可支配之收入亦開始緊縮，導致購買意慾及動力皆不足；其四是銷售管道分化，市場推廣成本激增；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供應鏈持續成本上升，不斷擠壓企業利潤，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減少，影響消費力的釋放。2019年，尤其是下半年，國內領先空調大幅降價促銷，狀況前所未見。經過價格戰的洗禮，客戶信心受到一定影響。由於空調行業競爭激烈，消費者購買力不足，空調企業受到的衝擊也不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國內營銷團隊以戰略性收縮賣場銷售業務，全力挖潛傳統管道，有序拓展新興管道，並升級發展電子商務。同時，本集團亦控制廣告費用之投入，達致降低成本增加效益。另外，本集團亦為了資源效益最大化，合理、有效地撤銷駐外中轉倉或減少駐外中轉倉倉儲面積，以適度規模經營，以利潤為中心、為目標。

由於2019年上半年受到市場環境及供應因素影響，本集團在下半年遭受產品價格戰的衝擊。本集團年內國內銷售非常困難，無法增加規模。儘管本集團迅速採取了一系列戰略策略，但由於低迷的市場經濟環境、萎靡的消費需求及貨源因素的影響，2019年國內家用空調銷售同比有較明顯的下滑，而2019年空調產品毛利率亦因銷售成本相對增加而大幅下降，故無法分攤相應費用，導致利潤也同比有所下降。

至於出口方面，根據海關資料顯示，2019年中國空調出口量同比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全球政治經濟不穩定，空調出口企業面對不少挑戰。其中中美貿易磨擦已經延續了一年多，雖然對中國空調行業的出口業務短期影響有限，不過2019年上半年的空調出口的節奏還是受到了影響。經過去年中國對美出口空調的量有一波激增後，今年則同比下滑，整體節奏提前。中東政局變動亦阻礙市場發展，另外印度對家用空調提高了進口關稅，加上印度貨幣盧比貶值、氣溫偏低也造成了當地市場庫存較大及出口下滑。

從短期看，人民幣貶值(匯率上升)給家用空調出口帶來利好，短期內提升家用空調出口的競爭力。但從長期看，人民幣持續貶值會增加出口企業的議價壓力，不利於企業的長遠規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趨於平穩，較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趨勢，對海外空調銷售影響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策略以利潤優先，兼顧規模。快速調整價格策略，適當裁減低價訂單，特別加強了低價區域訂單的控制。另外通過提升品牌，促進發展。2019年，志高牌客戶為本集團海外銷售的核心目標。在產能資源方面，優先保障志高牌客戶訂單，同時加強志高牌產品的多元化發展及提升品牌影響力。因此，志高牌銷售在2019年的分佔有所增加。由於本集團資源分配受限，加上經營環境整體變差，企業競爭激烈，在本集團在調整銷售政策過程，2019年本集團家用空調出口銷售額錄得較大的跌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若干關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204百萬元出售廣東志高暖通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志高暖通」) 40%之權益，導致完成交易後對志高暖通失去控制權。於出售前，本集團擁有志高暖通70%權益，其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綜合入賬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志高暖通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空調。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的商用空調業務列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保留對志高暖通餘下30%權益，並把保留投資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此外，已重列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的呈列，以分開顯示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人民幣3,396.6百萬元(未經審核)(2018年(已重述): 人民幣7,372.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導致主要空調產品銷量下降，以致商業環境惡化、在回顧年度內商用空調業務分拆業績及本集團的業務逐步調整。

銷售成本

儘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原材料價格維持穩定，由於主要空調產品的銷量減少及商用空調業務分拆業績，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跌至人民幣3,338.7百萬元(未經審核)(2018年(已重述): 人民幣6,566.1百萬元)。

毛利

由於年內收益減少而主要原材料成本相對增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57.9百萬元(未經審核)(2018年(已重述)：人民幣806.6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為人民幣1,409.9百萬元(未經審核)(2018年：人民幣480.4百萬元)。

售後租回安排

於2019年1月4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廣東志高」)與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耀達租賃」)訂立售後租回協議，據此，耀達租賃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0元向廣東志高購買若干設備並將設備回租予廣東志高，租期為36個月。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2019年3月30日，賣方廣東志高與佛山市金和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王峰先生、馬俊霞女士及童志軍先生(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東志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志高暖通(當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志高暖通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並不再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出售所得款項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購買生產用原材料及結清營運成本。

於2019年5月21日，廣東志高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志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若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19年5月21日，廣東志高亦與買方訂立搬遷補償協議(作為轉讓協議的補充)，據此，買方同意向廣東志高支付人民幣358百萬元的搬遷補償款以搬遷若干機器、庫存和設施等(統稱為「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8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出售事項項下的交易尚未完成。交易所得款項(即出售總代價之部分)應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作購買生產用原材料及結清營運開支。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報告期內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4,818名僱員(2018年：11,45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審閱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其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末後事項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影響

COVID-19於中國爆發以及中國政府隨後實施的強制性隔離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部門要求，為了遏制疫情傳播，本集團若干實體於2020年2月月底前不被允許恢復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恢復大部分營運。

目前，在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經濟狀況進一步變化之前，有必要先觀察其狀況及進一步發展，方可評估其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構成的影響。然而，在批准該等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管理層無法估計其影響程度。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要期後事項。

展望及未來計劃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影響，國內工人在2020年初難以復工，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物流運輸受阻。部分終端門店暫時無法恢復營業。因此，生產商面對現金流量緊張及供應中斷的風險。由於大部分商家面臨相同問題，本集團2020年的開盤難以避免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年初至今的國內銷售額無可避免地較去年同期減少。但通過本集團銷售團隊積極調整銷售策略，管理層相信，只要大家緊守崗位，齊心協力，本集團將能夠克服目前的困難，逐步改善銷量。在當前疫情下，本集團的線下渠道亦搭乘線上營銷模式，通過不同的線上下單平台等方式快速應對市場變化。藉此推動整個供應鏈以穩定地區市場，並透過網上快速回款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信心。尤其是對於核心門店及精英會客戶，應推進全渠道推廣，提供良好的網上訂購及店內交付「非接觸」服務。只有堅持這一點，本集團才能維持銷量，等待疫情的影響緩減，國內家用空調市場才能復甦。

另一方面，自2020年年中起，中國將實施新能源效益標準，所有空調產品將予調整。因此，空調產品成本將會上漲，市價亦會從此上升趨勢獲益。同時，各大品牌將在上半年促銷舊節能產品，可能會帶來另一波價格戰。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大量新能效產品的線上推廣活動正在升溫，預計全年銷量將同比增加。

就家用空調產品出口市場的前景而言，當中的不確定性為全球經濟仍面臨更大下行壓力。當前，全球經濟總體增長呈放緩趨勢，復甦並不穩定。寬鬆貨幣政策難以在美國、日本、歐洲等主要發達經濟體有效刺激經濟復甦；而其他經濟體受這些主要經濟體增長放緩的影響，亦難以實現強勁的增長復甦。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將影響空調行業的發展。

2020年初，空調產品的出口亦受COVID-19疫情影響，增速放緩。隨著疫情持續發展，在中國延遲復工及道路封鎖的情況下，空調企業的訂單量及交付週期受到一定影響。隨著疫情在全球範圍擴散，部分國家一方面對中國人員入境採取若干管制措施，另一方面採取暫停進口貨物通行等措施。部分重要空調行業展銷會也被逼推遲。短期而言，部分市場的空調出口將受到疫情影響。但長期來看，預期對空調出口的影響有限。

空調出口企業之間的競爭壓力沒有緩解，競爭日趨激烈。市場份額較大的一線陣營品牌先後推出新品及降價，以實現降維打擊。第二及第三大陣營品牌通過成本效益和線上渠道探索反攻的可能性，使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

加上各國的准入門檻不斷提高，實施各種強制性政策及法規。在技術、能效、進出口方面均實施新標準。法規亦以更快的速度更新，訂明更嚴格的細節。因此，該行業的發展提出了新要求。

積極因素方面，更新需求及消費升級推動了全球空調市場的增長：目前，全球空調市場的需求仍然很高。歐美等已發展國家更換產品所帶來的需求刺激了當地空調市場的增長。在新興經濟體及亞太地區、非洲等發展中國家的地區，由於經濟發展急速及消費水平提升，當地的空調需求將逐漸呈現。因此，儘管全球空調市場的需求仍然偏高，但預料中國的空調出口將保持小幅增長。

此外，去年大眾關注的中美貿易戰局勢有所緩和：美國乃中國主要的空調出口國，目前中美貿易戰對空調出口的負面影響可謂顯而易見。現階段，中美貿易戰正在緩和。經協商後，雙方已達成第一階段協議。雙方的情況得以緩和為空調出口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環境。

發展中國家的需求逐漸呈現。非洲、東南亞、南美及其他發展中國家的氣候炎熱，人口眾多，且市場潛力龐大。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水平不斷提高，當地消費者的消費水平亦將相繼提高。對空調的需求將逐漸呈現，有利於中國空調出口持續增長。

綜上所述，國內空調出口市場的機遇遠多於威脅，且未來國內空調出口仍有發展空間。預計基調將保持穩定增長，惟增長率將有所放緩。

至於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發展計劃，根據佛山市南海區里水鎮政府有關部門的公告及通告，本公司了解，本集團總部及生產基地所在地的工業園區將納入由當地政府即將實施的「東部工業園片區改造提升項目城市更新單元計劃」（「**提升項目**」）。根據提升項目，政府將根據相關法律行使其收回部分土地的權利，並且本集團將得到相應的賠償。目前，政府尚未正式通知本集團有關須收回的土地或生產設施的確實位置及規模。管理層在收到有關提升項目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定影響的詳細資料或本集團將收到的任何補償（如有）後，預期將對本集團的家用空調生產設施進行全面檢討，以制定其主營業務的未來發展具體計劃，以及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探討與國內外各大知名企業進行潛在的業務合作機會。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8年：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2019年3月30日，廣東志高（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廣東志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志高暖通（當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的4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志高暖通由本集團持有30%權益，並不再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第A5.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第A.2.1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興浩先生(「**李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業擁有超過26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第A.5.1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訂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繼傅孝思先生(「**傅先生**」)於2019年4月1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滿平先生(「**王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後僅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小明先生，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9年7月10日，由於潘明俊先生(「**潘先生**」)獲委任而王先生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其中包括)為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該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已獲糾正。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待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傅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由兩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組成。然而，彼等概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因此，本公司並未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

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各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之最低人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之公佈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疇，本公司將努力物色適合候選人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傅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王先生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各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之最低人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公佈所述，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疇，本公司將努力物色適合候選人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王先生退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填補上述空缺。

於2019年7月10日，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適當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且，王先生已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

繼上述潘先生及王先生獲任命自2019年7月1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併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以及分別根據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的成員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明俊先生、張小明先生及王滿平先生組成。潘明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為對抗COVID-19爆發已實施限制，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就董事會所知，審核程序延遲完成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地區現時的旅行限制措施，進而導致延誤了本公司開始進行2019年度審核計劃以及若干須獲中國境內不同地區的銀行、客戶及供應商的重確認。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完成審核程序後，將刊發有關審核結果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核數師表示彼等可能會發佈「潛在強調事項」一段或僅就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持續經營問題引起的觀點發出無法表示意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意見的報告須進行最終審核及／或須就本集的團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搬遷補償。

本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

本公佈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並可予調整。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得知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少於25%股份乃公眾持有，故公眾持股量為足夠。

刊登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的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

進一步公佈

待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本報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根據向核數師查詢後現時可用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完成，因此該公告可於2020年5月15日或之前刊發。

此外，倘完成審核程序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熱誠投入和辛勤工作，同時亦感謝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及核數師於本期間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王滿平及潘明俊。